

國營事業員工餐廳外包廠商私下接單引發糾紛，經監察院查明，廠商已歸還民眾餐費

陳情人反映，前向某國營事業員工餐廳預訂除夕團圓用餐，除夕當日餐廳卻通知改為外帶，陳情人認為餐廳不當超收餐費，表示拒絕外帶，仍按時前往餐廳用餐，卻遭門禁阻擋，導致陳情人 90 多歲的父母親在車上久等，最後只能回家吃便利商店餐，因已支付新臺幣 1 萬元餐費未獲歸還，於是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收受陳情書後，本於職權督促權責機關經濟部查處，經該部回復說明，某國營事業福利會與廠商訂定的「員工餐廳膳食承攬合約」規定，餐廳供應對象只限國營事業員工或其眷屬，且不得對外營業，因附設餐廳與辦公場區無法分割，團體用餐須事先申請核准，並通知守衛室實施門禁管制。

陳情人預訂除夕夜用餐，是員工餐廳廠商私下接單，已違反合約規定，且因該私下接單對外營業的行為已引發民眾不滿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，該國營事業除依照合約處罰外包廠商外，也終止了承攬合約。

本案經由監察院介入，該國營事業已督促員工餐廳外包廠商，歸還陳情人已付的餐費，維護陳情人的權益。